

溧水县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是我县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经济、社会和人全面发展的重要组织部分。“十一五”期间，我县将在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的基础上再创国家级生态县。环境保护工作将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促进传统经济向生态经济转型和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生态安全体系为重点，持续改善我县的环境质量，保障市民的身体健康，促进城镇经济发展，为我县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溧水县环境保护“十一五”和 2020 年发展规划，是今后 5 到 15 年指导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一、“十五”发展回顾和当前形势

“十五”期间，我县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各项工作按照“十五”计划顺利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业污染防治、人居生活环境建设及自然生态保护得到全面推进。2003 年成功通过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的考核验收，并于 2004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正式命名，在巩固和提升创建生态示范区的基础上，深化和丰富“环境优先”战略，并向建设国家级生态县迈进。“十五”后期，在全县经济大发展的情况下，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每年良好与优秀级别的天数稳定在 285 天以上，城市

环境空气污染指数稳定在 80 以下，总体上处于良好的级别；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5 年平均在 90%以上。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的平均声级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一）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十五”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围绕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集中开展。在此期间，通过多次扩容升级已建成相应的截污管道，同时建成了处理能力 5 万吨/天的自来水供水工程。

“十五”期间，通过实施燃煤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共完成 5 台 2 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的改造工作，将原城区中心区域 8.9 平方公里范围的“烟控区”扩大到建成区 16 平方公里范围。

（二）工业污染防治能力与水平不断上升

“十五”期间，我县不断加大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执行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标准体系的企业不断增加；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入了大量资金，通过开展重点污染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完成了对南京金焰铝业有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八幸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晶集团、南京观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京

柘塘水泥有限公司、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南京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冠军涂料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能力提升建设，全县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得到控制和消减，白马项目集中区、溧水县观山化工园和洪蓝双尖涂料项目集中区的大气污染状况得到了缓解；南京电真空器材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通过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建成了 5000 吨/日处理能力的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 3000 吨/日处理能力的晶桥镇观山污水处理厂，对改善秦淮河水系一干河和石臼湖水系新桥河的水质起了重要的作用，为我县打造制造业基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加强

“十五”期间，我县以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绿色社区为载体，深入推进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城镇、生态旅游以及工业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不断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推动镇环保工作的深入开展。目前全县环境优美乡镇的总数已达到 3 个，有机农业生产基地达到 8 个；组织编制了《溧水县生态县建设规划》。

（四）环境法制建设工作不断完善

“十五”期间，修订了 1998 年制定的《溧水县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了《溧水县矿产资源开采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定。针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

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执法措施和处理措施。广大人民群众利用环保法律法规来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积极举报和投诉环境违法行为，参与环境监督的意识提高，为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营造了有利的条件和环境。

（五）环境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有了新的提升

“十五”期间，我县在管理机制上进行了许多探索和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国家确立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排污费征收管理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为环境保护的行政管理提供了较大的管理权限和管理空间，面对环境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越来越复杂的形势，通过创新运作机制，积极用好、用活各项制度。在工业污染源的监管、排污量的核定、环境违法行为的取证、环境污染扰民纠纷的协调、应急事故的处置等方面，进一步整合管理、监察和监测资源，形成了环保各职能部门之间，部门、镇之间协调、联动的更加有效的管理机制，推动了环境管理能力与水平的提升。

（六）存在问题和当前压力与形势分析

1、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县环境保护工作在“十五”期间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是面临的环境形势不容乐观。城镇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总体上虽然比较稳定，但局部地区环境质量改善不是很明显，时段性、区域性的污染事件时有发生，非法排污、非法越境转移危险废物等现象时有发生；工业污染

排放强度居高不下，推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任务还比较困难，推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在运作机制、政策上缺乏有力的保障；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短期内难以统一，群众反映强烈的油烟污染、噪声扰民问题日渐突出；城区扩张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矛盾凸现，城镇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基础设施滞后；环境法制建设、全社会的环境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环保系统统一监督管理的能力、机制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和现状不相适应、不相匹配，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2、压力与形势分析

当前环境保护面临着较大的挑战与压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环境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

从总体上来看，我县已进入工业大发展阶段，以工业为第一方略，构筑汽车及零配件、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与加工、新型材料、轻工纺织、精细化工等六大产业新高地，精心打造工业组团，工业投资将迅猛增长。不可避免的是经济的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物质资源的高消费来实现的，精细化工产业的污染物种类复杂，排放强度大，尤其是当前阶段精细化工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对环境的承载力是一种挑战，是一种持续的压力；清洁生产等方面尚缺乏有效的推进机制和政策措施。

（2）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矛

盾越来越凸现。城镇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的需要，将严重制约生态县的建设。

(3) 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要求、对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呼声越来越高。

人民群众对溧水城市的热爱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城市环境的优质和微观环境权益的保障，公众对城市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噪声质量、餐饮业油烟污染、电磁辐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等问题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从近年急速增加的环境污染投诉、举报、建议和各类新闻媒体大篇幅的热点报道来看，环境保护工作的份量越来越重，责任、压力也越来越大。

二、“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生态县、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两个率先”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开放、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全力推进工业立县、三产兴县、科技强县、环境优先四大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以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强化执法监督和提高了环境管理能力作为保障，着力提高环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县外环境质量和软环境质量。

(二) 规划目标

到 2007 年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环境保护各项指标，到 2010 年环境保护各项指标基本达到生态县建设要求，到 2012 年完成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环境保护各项指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更加舒适。

1、2010 年目标

重点地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止，城区环境质量基本达到功能区要求，农村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功能保护良好，全面达到生态县建设指标；建设晶桥镇观山化工生态园、县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园；环境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县建设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60%，单位 GDP 能耗降至 1.2 吨标煤/万元，全县重点污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大于 40%，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认证率大于 30%，建设一批环境友好型企业，县经济开发区建成生态工业园。

(2) 开发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基本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实现达标排放，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率 100%，二氧化硫的排放强度控制在 5 千克/万元（GDP）以内，酸雨频率控制在 40% 以下。全县排入一千河的化学耗氧量有效控制在环境容量范围内。

(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城市居民用气普及率达到 96%，主城区全面建成“烟控区”，城镇垃

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置率大于 70%，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 80%，人均公共绿地 12 平方米。

(4) 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达到 100%，主要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区域声环境能够稳定地达到所属功能区要求，秦准河水系干、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标准；石白湖水系干、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城市河流总体达到Ⅳ类水质要求，城市空气质量好于Ⅱ级标准的天数大于 300 天。

(5) 全面建成生态县。主要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级生态县”生态标准的要求。80%镇达到市级环境优美乡镇要求，25%镇达到省级环境优美乡镇要求，15%以上村达到生态村标准。全县受保护地区面积达 213 平方公里，占溧水县城域总面积的 20.3%。

2、2020 年目标

工业污染得到全面控制，城市和农村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全县大部分地区环境质量良好，秦准河水系（一千河、二千河、三千河）、石白湖水系（天生桥河、新桥河、云合支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和“烟控区”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清洁优美，生态产业、生态经济、生态环境体系和社会管理体系得到巩固并走向良性循环。

(三) 主要指标

溧水县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见下表：

溧水县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04 年	规划指标值		
				05 年预测	2010 年	2020 年
环境质量指标	一、水环境质量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9	99	100	100
	2、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9	99	100	100
	二、大气环境质量					
	3、城区全年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的天数	天	285	290	300	300
	4、降水 PH 值均值	PH	4.64	4.8	5	6
	5、酸雨频率	%	85.2	70	40	40
	三、声环境					
	6、城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52.5	62.5	90	95
	7、城区区域环境噪声	dB	58.2	56	<55	<55
8、城区交通干道噪声	dB	70.7	70	<70	<70	
四、辐射环境						
9、环境放射性及核设施周围辐射水平	-	天然本底 涨落范围 之内	天然本底 涨落范围 之内	天然本底 涨落范围 之内	天然本底 涨落范围 之内	
10、环境电磁辐射水平	V/m	-	-	<12	<12	
污染防治指标	一、水环境污染物					
	11、COD 年排放量	吨	2164.3	2500	2325	2162.25
	12、氨氮排放量	吨	11.56	15.00	14.085	13.226
	二、大气污染物					
	13、SO ₂ 排放量	吨	1995.38	2100	2049.7	2000.5
	14、烟尘排放量	吨	1980.37	1950	1852.5	1759.875
	三、环境污染治理					
	15、危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16、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60	80
	18、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100	100
	19、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90	91.76	95	100
	20、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	82.0	83.95	95	100
	21、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	50.6	80	90	100
	四、环境经济指标					
	22、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	-	1.2	1.0
	23、单位 GDP 水耗	M ³ /万元	-	-	150	120
	24、SO ₂ 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	-	5	5
	25、COD 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	-	4.5	4.5
	26、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54.83	55.00	40	60

	27、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80	100
	28、环保投资占 GDP 比重	%	2.09	3.0	3.5	4.0
生态环境 建设指 标	29、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12	18	12	18
	30、达到国家生态县建设标准	%	50	50	100	100
环境管 理指 标	31、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率	%	80	90	100	100
	32、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	10	10	50	100
	33、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	筹备	筹备	建成	建成
	34、城市环境监察、监测能力达到 标准化建设水平比率	%	100	100	100	100
	35、环境执法装备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三、“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

(一) 工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建设

1、主要指标

- 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 2164.3 吨，削减 4.9%；
- 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11.56 吨，削减 5.9%；
- 二氧化硫排放量在 1995.38 吨，削减 2.6%；
- 烟尘排放量控制在 1980.37 吨，削减 5.0%；
-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达到 100%。

2、工业污染防治

(1) 继续巩固和深化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提高达标排放的稳定性。加强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应用，为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降低治理成本提供有力技术保障；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排污的监控手段，提高监控能力，加大环境执法和对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坚决扭转“违法成本低，执法和守法成本高”的局面，继续推行环保治理设施市场化

运营机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强排污总量控制工作，促使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施深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削减排污总量。

(2)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在重点企业和重污染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及污染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应用关键链接技术，通过能源、水的节约利用和废物的循环利用，形成工业生态链网。县经济开发区力争建成清洁生产示范基地，积极引导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其它绿色认证，利用“环保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环境友好企业。

(3) 重点行业进行分类指导和管理，提高县内重点行业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及生产管理和污染控制水平。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附加值低、资源消耗高的产品和产业；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的地方标准，严格准入制度，采用强制手段推动县内产业升级；率先在造纸、水泥、化工、汽车、冶金、食品等 6 个重点产业中完成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巩固和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成果，开展化工、电镀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降低区域结构性污染的比重。化工、电镀企业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重点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4) 继续开展以控制秦淮河有机污染和石臼湖化工污

染为重点的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秦淮河一千河、晶桥镇观山化工园新桥河上游排污企业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监控，对超标排污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下达停产限期治理；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工业及其他点源污染控制、调水导污、生态恢复、内河道与湖泊生态清淤工作。

(5) 严格控制新污染源，排污总量控制在允许指标范围内。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向工业片区集中，加强“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落实，通过市场经济手段实现“以新带老”、“总量平衡”。

3、加强各镇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1) 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化、企业集群化、资源集约化，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中区集中，加快形成功能明晰、产业集聚、设施完善的高层次产业基地。对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实行生态化改造，运用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理论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和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全面推动生态工业的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积极探索“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在生产过程中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和废弃物最少化，构建循环经济的产业体系。以县经济开发区和溧水县观山化工园为基础，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试点，使不同企业之间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合，使一个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成为另一个企业生产的原料，实现

废物综合利用，达到相互间资源的最优配置。引导各镇（开发区）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到 2010 年建成 1 个生态工业园区并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 个化工生态园。

（2）加强各镇特色产业集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石湫镇刀具工业集中区、柘塘镇机电产业集中区、东屏镇轻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十一五”将是特色产业区工业经济大发展的时期，南京主城区机电、机械加工、轻工业等资源加工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将向郊县转移，因此必须加强工业特色产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环保规划，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及为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再生资源产品基地，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在开发区建设电子电器拆解一体化等一批再制造及加工处理示范工程，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规范经营和一体化进程。

4、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的安全处置

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的处置，大力开发工业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利用水平，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业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二）城镇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

1、主要指标

- 县城空气质量基本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县城地表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划基本达标,城区内主干内河基本消除黑臭;
- 城市居民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96%;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 建设绿色社区 2 个;

2、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1) 加强部门协调,认真落实环保第一审批权,从源头对“三产污染”把关。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餐饮、洗浴、歌舞厅等社会服务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从而产生的油烟、噪声污染问题日渐突出,主要是因为未能落实环保第一审批权,项目选址不当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到位。因此,为了从源头解决污染扰民问题,工商、卫生、消防、质监等部门在落实环保第一审批权上要给予支持。

调整燃料结构,扩大清洁能源使用面,在城区建设基本无煤区。按照“改造区域由内到外,改造吨位由小到大”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的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改用清洁能源。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锅炉改用低硫优质煤。禁止机关、企事业单位、饮食娱乐服务业、建筑工地使用燃煤设施,全部改用清洁燃料(如通过权威部门认定的洁净煤、低硫焦炭、轻质柴油、电、天然气、太阳能等)。提高城市气化率,居民使用清洁能源的比例不低于 96%,同时加快对城区实施集中供热工程。

根据“先小后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有效治理重点餐饮业单位和重点区域餐饮业的油烟污染。将6个基准灶头及以上的大型餐饮业单位和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业单位列为重点餐饮业监管单位，将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和旅游风景点等环境敏感区列为重点区域。禁止燃烧生活垃圾、落叶和有毒有害物质。

(2) 大力推行“公交优先”。逐步提高并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加快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车辆和老旧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逐步发展高效、节能、低排放、低噪声的交通工具。

(3) 加强对建筑、拆迁和市政等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的控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努力减轻扬尘污染。

3、城区内外水环境整治

(1) 近期建成县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能力2万吨），在东屏镇、柘塘镇、洪蓝镇、晶桥镇、和凤镇建设日处理能力0.5万吨以上的城镇综合污水集中处理厂及市政管网和城市污水截流收集管网的配套设施，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 实施城区内河的生态修复工程，在污水截流，集中处理的基础上，通过调水、驳岸、清淤和河岸整治等工程措施，实现城区内河的全面治理，提高城市河道的自净能力，做到面清、岸洁、有绿，城区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所划定的水功能区水质要求，内河景观功能和生态功能基本恢复。

4、城区噪声污染防治

(1) 在城市化进程中, 做好主城区及主要交通干线声环境功能区域的划分工作。抓住旧城改造的时机, 逐步解决原有声环境功能区相互交错, 互相影响和制约的突出问题; 新城区的建设重点做好生活区、文教区的声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与工业区、商业区和交通干道之间留出适当的防护距离, 避免产生新的噪声扰民。

(2) 进一步加强噪声达标区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控制城区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

5、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1) 在大型住宅小区、大型企业、主要繁华街道、机关等地方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建设城市垃圾集中处理厂, 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农村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 70%。

(2) 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县城重点医院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乡镇中心医院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70 %。

6、生态环境建设

(1) 完善各种创建指标体系, 突出重点, 分类指导,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推行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经济运行模式, 全面推进生态县建设。2 个镇达到省级环境优美乡镇建设标准, 10 个以上村达到生态村建设标准。促进市级环境优美乡镇向省级迈进, 促进尚未达到省、市级环境优美乡镇标准的镇尽快达标。

(2) 实施集约化养殖，防治水产养殖和饲养场污染，推广畜禽粪便资源化技术，建设沼气工程。按照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业认证的要求，洪蓝镇、白马、东屏镇建设一批生态农业基地，在石臼湖建设生态养殖场。

(3) 创建绿色社区，改善人居环境，完善社区环境监督与管理体系，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在社区内设立环保橱窗，开办环保专题讲座，定期组织居民参与各类环保主题活动，向社区居民进行生态文明与生态道德的宣传与教育，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环境保护，鼓励居民选择与环境友好的生活方式，创造绿色生活的道德氛围。组织绿色志愿者队伍，开展持续性的环保活动。在社区推行垃圾分类收集，推进小区节水、节能和新能源等设施的建设，小区公共设施建设广泛采用环保产品。城区 20% 的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建设标准。

(4) 将城市绿化与美化有机结合，优化人居环境。城市中心区合理布局大、中、小型绿地，大面积增绿，破墙透绿，确保城市居民居住地公共绿地率不低于 30%，做好城区干道、街巷和水系绿化，逐步建立环城绿带、绿色走廊、大型绿地、郊区树林相配套，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的城市绿化系统。城市的主干道两侧的绿化树木在扩充品种、养护修剪方式上有所创新，注重花草结合、常绿落叶搭配、多元优化组合。积极开展园林城市创建活动。

7、控制 SO_2 ，防治大气污染

(1)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中限期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和设备的规定，禁止新建、改造项目中使

用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2) 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设备,同时加大燃煤脱硫治理力度,到 2006 年完成脱硫工程。

(3)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满足需求、保护环境的要求,适度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全面推行县经济开发区、永阳镇工业集中区和主城区的集中供热。

(4) 继续实行区域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对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推广应用电力行业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自动监控管理信息系统。

(5) 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力度。建设轨道交通网和地面快速交通网;建设完善公共交通系统;提高车用燃料品质。

(三) 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

1、主要指标

——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全县国土面积的 7%以上;

——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率达到 60%以上;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到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农业灌溉用水基本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2、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

加大对现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建设和管理力度。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天生桥风景区、无想寺森林公园、东庐山水源涵

养地保护区、石臼湖风景名胜区。到 2010 年，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上升到 7%。开展全县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分工作，制定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力争使全县受保护地面积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

3、建设生态网络工程

配合南京市“一核五片”、“四横两纵”生态网络建设工程，将东南东庐山片区建成“一核五片”中的“五片”生态源之一，作为水系保护走廊和满足关键物种扩散的绿色廊道的节点区。配合“四横两纵”的宏观生态网架工程，建设“横山一双尖山”东西向廊道（以秦淮河流域与石臼湖流域分水岭为基本走势，由横山、双尖山、东庐山、马占山等绿斑及水系廊道组成，全长 16 公里，宽度 0.5-1.5 公里，控制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逐步实施石臼湖湖泊湿地工程。

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开展农村小康环保行动。以解决“三农”问题为宗旨，紧紧围绕农村废物资源化、农村生产生活清洁化、城乡环保一体化、村庄建设与发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广发展以沼气工程建设为纽带的循环农业网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农民身体健康，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动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编制村庄规划与试点方案。编制（或修编）村庄建设与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五年计划，明确人居环境建设和环

境综合整治总体计划和试点年度阶段目标，并分步实施。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小康示范工程建设；开展由农村生活垃圾及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引起的面源污染及生态修复小康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农村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治理与修复小康示范工程建设，重点解决由工业、农业废弃物、农用化学品及人畜粪便等造成的农村水污染问题和农村脏、乱、差问题。

(3) 加强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村庄规划与建设、河道综合整治、农村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人与禽畜粪便综合利用和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及长效管理制度等。

5、土壤环境污染控制

完成全县土壤背景值的调查研究工作。针对全县土壤污染问题，研究制定全县土壤综合利用规划和重金属、有机毒物、非金属无机毒物和生物对土壤污染的防治和修复技术、政策措施和方案，开展有效的土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四) 地下水环境保护

1、主要目标

- 地下水超采现象基本消除；
- 局部地下水环境污染加重的问题基本得到遏制。

2、主要任务

- (1) 对全县地下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计划开采、目标管理，防止地质灾害。严格控制深层地下水超采，使地下

水位基本稳定。根据优水优用原则，调整地下水使用功能，控制农用地地下水开采量，到 2010 年工业用水停止开采地下水，到 2020 年全县地下水资源完全用作饮用水源。

(2) 严格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重点通过抓好电镀等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企业及排放有机、有毒物质企业的整治工作，控制地下水污染。

(五)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

1、主要指标

——建立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工业放射性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置；

——城市放射性源在有效安全的控制下，城市放射性废源（物）安全处置率 100%；

——伴有放射性、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执行率 100%。

2、主要任务

(1) 加强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与省、市接轨的现代化监管中心和网络，实现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规范化的方法标准化、装备现代化、质量保证化。确保到 201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到位。

(2) 加强对全县范围内涉源、涉辐射等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放射性固体物得到安全处置。

(3) 实现放射源的动态管理，建立严格的“放射源身份证”管理制度，进行全过程跟踪，使全县放射源和放射废物得到安全贮存。

(4) 加大对伴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管理力度。对已建成项目,造成周围电磁辐射环境污染的,限期治理和整改,确保城乡电磁环境质量控制国家标准限值内;对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5)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实现零事故和零排放。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十一五”期间,对4项主要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颗粒物,以及秦淮河流域总磷、总氮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采用2004年实际、2005年预计、2010年预测排污量,确定“十一五”期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采用基于环境容量的总量控制技术路线,其他污染物实行目标总量控制技术路线。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总表

指标	单位	2004年实际	2005年预计	2010年计划	削减比例 (%)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吨	2164.300	2500.000	2325.000	7.0
其中:工业	吨	1882.000	2200.000	2092.200	4.9
生活	吨	282.300	300.000	284.700	5.1
氨氮排放总量	吨	11.560	15.000	14.085	6.1
其中:工业	吨	10.060	13.000	12.220	6.0
生活	吨	0.960	2.000	1.876	6.2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吨	1995.380	2100.000	2049.700	2.4
其中:两控区	吨	1343.700	764.008	723.628	3.0
电力行业	吨	-	655.992	629.752	4.0
生活	吨	651.680	680.000	680.000	0.0
烟尘排放总量	吨	1980.370	1950.000	1852.500	5.0
其中:工业	吨	1230.134	1200.000	1140.000	5.0
生活	吨	750.236	750.000	750.000	0.0

四、主要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部门协调，建立环境保护监管新机制

加强领导，强化政府的环保责任，建立和完善领导负责制、目标责任制，主要领导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完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发改、财政、工商、公安、水务、国土、建设、农业、环保、教育、计生、卫生、市容等部门的职能作用，联合制定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措施，形成合力，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涉及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会商解决，并形成工作机制。

（二）以建设国家级生态县为抓手，强化环境管理

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发改、财政、科技、交通、水务、国土、建设、农林、环保、教育、旅游、计生、统计、卫生、市容、爱卫办等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溧水县国家级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国家级生态县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组织实施。建立生态县建设领导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监督、检查、考核以及经验交流，并开展阶段性的评价、回顾、总结；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情况反馈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确保全面落实和完成生态县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健全生态县建设管理体系，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发改、财政、科技、交通、水务、国土、建设、农林、环保、教育、旅游、计生、统计、卫生、市容、

爱卫办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并选聘人员组成常设机构，以环保部门牵头统一监督管理，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生态县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各镇（县经济开发区）相应地组建由镇长（主要负责人）及办公室、水务站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生态县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工程建设和项目实施。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制定生态县建设计划，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具体措施，健全奖惩制度，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使生态县建设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建立健全各部门、各镇、村、企业的生态县建设环境管理监测网络，确保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完善法规体系，强化执法，加大监管力度

在全面贯彻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溧水县现状和生态县建设要求，加快我县生态县建设相关规章的编制进程，制定生态县环境保护、工业污染防治、农业污染防治、生态公益林建设、流域综合管理、湿地保护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生态资源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地方法规体系。逐步改革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积极探索以绿色 GDP 为主要内容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对资源收益者依法征收资源开发补偿费和生态环境补偿费，建立溧水县区域范围内的生态资源补偿机制。健全执法体系，严格规范执行，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与

专家咨询制度，部门联合会审制度，基础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公众参与制度，重大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建立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生态县建设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加大生态县建设的执法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进一步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环保执法软件、硬件设施的配置，保障生态示范工程的顺利实施；强化环保局在环境和资源管理中的监督管理作用；营造更加宽松、和谐的环保执法环境；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掌握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四）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境保护的市场机制和政策

将环保规划建设内容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远景目标，除政府直接经济支持外，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环保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各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旅游区建设等项目可采取多种形式的投资协作方式运行，以提供低息贷款等鼓励方式促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环保项目的社会化运作。设立生态县建设专项基金，完善生态县基金管理体制，统一调度、专款专用、扶持重点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税收杠杆机制鼓励有利于环保的产业加快发展，限制污染型企业的发展。扶持环保型企业和产品，对有机食品、生物农药、秸秆综合利用

等相关产业实行政策优惠。

（五）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发展战略和政策、环境法规、环境经济和管理制度等重大问题的调查，提高决策和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污染设施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建成和完善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重点水域逐步实施水质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在实现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更有效地发挥监测和监察网络在环境管理中的保障作用。

（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

继续深入广泛地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影响面广的环保宣传活动，突出以环境法制、绿色文明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建设和完善一批环保教育基地和“绿色学校”，在全县形成遵守环保法规、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风尚和提倡绿色消费新时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与导向作用，建立重大及敏感项目环境保护公示制度，在媒体上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环境污染防治信息、相关的环保通告、法规等，提高决策者、责任者和公众的环境法制观念，同时赋予公众应有的知情权。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在社区、街道及民间团体中建立环保监督网络，赋予公众监督权和议事权，提高环境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五、溧水县环境保护“十一五”重点工程

溧水县环境保护“十一五”重点工程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概算 (亿元)
碧水工程	1	供水保障工程	自来水厂5万吨/日扩建、农村改水	0.5
	2	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	东屏镇轻工业园、白马镇工业集中地污水处理配套系统	0.2
	3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城区2万吨/天污水处理厂	0.6
	4	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程	开发区管网建设	0.3
	5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含城镇河道清淤整治工程)	东屏镇、白马镇	1.0
	6	工业重点源治理	晶桥镇观山工业集中地化工项目	0.2
蓝天工程	7	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城区1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巩固“烟控区”建设	0.1
	8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工程	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	0.2
	9	化工恶臭源综合整治	晶桥镇观山化工园	0.1
	10	绿色交通工程	淘汰县城范围内金蛙牌农用车,改造用公交车	0.1
	11	地面、建筑工地、露天采矿地扬尘控制工程	主城区、重点中心镇、各地采石场	0.2
生态工程	12	自然生态保护于水源涵养林工程	中山水库、东屏湖、卧龙湖	0.3
	13	秦淮河绿地工程	秦淮之源—千河	0.2
	14	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主城区	0.2
	15	工业开发区周边生态隔离带工程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桥镇观山化工集中地周边	0.1
	16	生态网架防护修复工程	无想寺、天生桥生态修复	0.25
安居工程	17	绿色社区建设工程	主城区内规模较大的住宅小区	0.05
	18	环境优美乡镇建设	重点中心镇	1.00
	19	生态村建设工程	符合条件的行政村	0.15
	20	宁静工程	中心镇	0.50
	2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无害化处理工程	主城区、环境优美乡镇、垃圾处理厂工程	0.30
管理工程	22	企业和开发区清洁生产审计、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8-2009年为重点年	0.30
	23	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工程	载体工程建设	0.05
	24	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县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工程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长效管理	0.10